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儷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05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88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64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函請本局轄下建築管理工程處針對本市既有建築物建置汽機車充電柱得否受理申請綠屋頂及建立綠能示範社區評估診斷或專案補助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9年7月7日中建環字第1093062303號函。
- 二、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第12點第5款規定，於受理補助申請期間，與本府現正推行之建築智慧綠能政策相關設施者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之一，查建置汽機車充電設備業納入本府刻正推行之「建置友善電動車環境」政策重要指標之一，故符合旨揭評估診斷及專案補助之項目。
- 三、基於補助社區公用原則，改善補助或評估診斷範圍以社區公用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或經協調約定可供社區公用之空間為限。
- 四、以上所述還請貴中心協助加強宣導，以利本府重大政策之推行。

建管處 1090715



DDAA1093191811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裝



訂

線

